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吉運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素貞

相 對 人 闕陳阿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44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0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2,5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4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月1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2月1日新院玉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